

苗栗縣苑裡鎮統計通報-110 年通報第 1 號

苑裡鎮公所 109 年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係透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協助並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協議，俾利爭訟雙方解決爭端的一種機制。其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另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者，該調解書可作為執行名義。

本鎮 109 年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 224 件，較 108 年 156 件增加 68 件(或 43.59%)，較 107 年 154 件增加 70 件 (或 45.45%)，觀察近 3 年資料，本鎮每年調解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為 23 至 49 件，刑事案件為 108 至 175 件。

一、按調解業務類別分：

(一)民事：109 年調解結案之民事案件計 49 件，占總結案件數 21.88%，較 108 年 23 件增加 26 件 (或 113.04%)；按業務類別分，109 年以債權、債務案件 37 件占 75.51%最多，物權案件 10 件占 20.41%居次，繼承及親屬案件各一件占 2.04%再次之。

(二)刑事：109 年調解結案之刑事案件計 175 件，占總結案件數 78.13%，較 108 年 133 件增加 42 件（或 31.58%）；按業務類別分，109 年各類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 171 件占 97.71%最多，且近三年傷害案件比例皆高於 96%。

二、按調解成立與否分：

本鎮 109 年調解成立者 117 件，調解不成立者 107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52.23%，較 108 年 65.38%減少 13.15 個百分點，較 107 年 68.18%減少 15.95 個百分點。

(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15 件，不成立者 34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30.61%，分別為債權、債務案件 28.57%及親屬案件 2.04%。

(二)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102 件，不成立者 73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58.29%，且大部分皆為傷害案件。

